公司代码：600927 公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期货	600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峥嵘		史雅文	
电话	0571-88353525		0571-883750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syw2330@yaf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93,905,679.40	68,207,237,787.91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3,515,044.32	11,951,674,452.80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66,034,984.59	19,551,137,533.56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94,166.75	316,015,105.58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550,567.36	313,552,248.52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764.57	3,355,665,470.90	-9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69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439,347,825	439,347,825	无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5	350,000,000	350,000,000	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66,427,690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138,689,727	138,689,727	无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137,968,127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7,500,000		无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3	3,351,500		无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6	2,350,000		无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5	2,20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993,26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之全资子公司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置业")签署《永安国富大厦房屋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增租永安国富大厦A楼第12层，租金单价标准、租赁期限、租赁标的交付标准等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租赁面积约1,501平方米，最终以实测绘建筑面积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永安国富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2,161.53万元(不含税)。

● 永安国富大厦目前正处于建造施工中，后期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预计2025年6月后方可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日期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定，可能面临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公司拟向永富置业承租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SC0402-B1/B2-12地块上的永安国富大厦A楼1-11层及相应地下机动车停车位(以下简称"目标物业")，并签署《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国富大厦A楼1-11层之房屋意向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租赁面积约为16,000平方米(最终以实测绘建筑面积为准)，租期预计10年，从交付之日起算。目前目标物业还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10月底完成项目竣工，2025年6月后可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日期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定。永富置业将按照5A甲级写字楼的标准对目标物业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交付前进行精装修。经双方初步协商，永安国富大厦A楼1-11层首年租金不超过6.01元/平米/天(含税)，全年租金不超过3,530万元，车位租金暂定为平均价格不超过1000元/个/月，配套车位租赁全年不超过180万元，一定年限后可上浮，目标物业10年租期总租金不超过4.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原租赁永安国富大厦A楼1-11层办公面积较为紧张，公司拟在原协议约定的承租范围基础上，增租永安国富大厦A楼第12层，租金单价标准、租赁期限、租赁标的交付标准等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租赁面积约1,501平方米(最终以实测绘建筑面积为准)，承租永安国富大厦A楼第12层租金首年约为330万元/年。总租赁永安国富大厦A楼1-12层总面积约为17,500平方米(最终以实测绘建筑面积为准)，首年租金预计不超过3,860万元，10年租期总租金预计不超过4.6亿元(含车位租金)。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永富置业签署《永安国富大厦房屋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出租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在原协议约定的承租范围基础上，再向甲方增加承租永安国富大厦A楼第12层，租金单价标准、租赁期限、租赁标的交付标准等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租赁面积约1,501平方米，最终以实测绘建筑面积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有助于缓解办公场地紧张问题，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对外形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有助于缓解办公场地紧张问题，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对外形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本次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经营层签订经营业绩(管理)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期货

股票代码：6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经投公司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永安期货、目标公司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麻亚峻
注册资本	293,7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8年01月28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经投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麻亚峻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否
刘知豪	党委委员、总经理	男	中国	杭州	否
朱林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郭智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杭州	否
吴旭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魏健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郑建勇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永安期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朗进科技(300594.SZ)13.09%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金融资产整合战略部署，根据浙江省经投公司履行产业投资平台功能使命，将浙江省经投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浙江省经投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21,600股永安期货股票，占永安期货总股本的0.05%，浙江省经投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份比例降至9.48%。

浙江省经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48%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浙江省经投公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9.48%股份，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浙江省经投公司不再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永安期货9.48%股份，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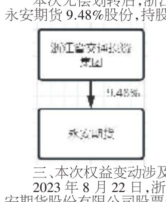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2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双方：甲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永安期货137,968,127股股票(9.48%股份)。

(二)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2、甲方同意将标的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标的，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3、本次划转所涉及流程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颁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

4、因办理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有质押的，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完成解除质押，确保甲方对划转标的具有100%控制权。

(四)标的股权的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划转及变更登记流程。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永安期货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批准实施；

2、浙江省经投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签署《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尚需经永安期货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2、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721,6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亚峻

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亚峻

2023年8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股票简称	永安期货	股票代码	6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138,689,727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股比例占永安期货总股本的9.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股数量由138,689,727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直接持股比例由9.53%减少至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9日至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及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亚峻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或"目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拟将其所持公司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所致，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浙江省交投批准，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浙经建投通知，获悉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于2023年8月22日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浙经建投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投。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浙经建投和浙江省交投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0	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37,968,127	9.48%
合计	137,968,127	9.48%	137,968,127	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麻亚峻
注册资本	293,7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8年01月28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双方：甲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永安期货137,968,127股股票(9.48%股份)。

(二)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2、甲方同意将标的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标的，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3、本次划转所涉及流程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颁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

4、因办理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有质押的，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完成解除质押，确保甲方对划转标的具有100%控制权。

(四)标的股权的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划转及变更登记流程。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交投持有浙经建投100%股权，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需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浙江省交投批准，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期货

股票代码：6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投公司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永安期货、目标公司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9日至 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1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俞志宏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杭州	否
詹小张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杭州	否
陈敏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杭州	否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否
柴云妹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女	中国	杭州	否
刘胜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闫坛香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否
朱小敏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徐小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姜雪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蔡亮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镇洋发展(603213.SH)55.62%股份、浙江沪杭甬(0576.HK)66.99%股份、浙商中拓(000906.SZ)45.28%股份、浙江交科(002061.SZ)42.35%股份、物产中大(600704.SH)17.18%股份。除永安期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浙江省经投公司间接持有朗进科技(300594.SZ)13.09%股份；通过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证券(601878.SH)54.79%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战略部署，将浙江省经投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浙江省经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9.48%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永安期货9.48%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通过浙江省经投公司间接持有永安期货9.4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永安期货9.4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2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双方：甲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永安期货137,968,127股股票(9.48%股份)。

(二)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2、甲方同意将标的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标的，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3、本次划转所涉及流程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颁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

4、因办理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有质押的，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完成解除质押，确保甲方对划转标的具有100%控制权。

(四)标的股权的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划转及变更登记流程。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永安期货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批准实施；

2、浙江省经投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签署《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尚需经永安期货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2、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的营业执照；

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2023年8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股票简称	永安期货	股票代码	6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0股，间接持有137,968,127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股比例0%，间接持股比例占永安期货总股本的9.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股数量从0股变为137,968,127股，间接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直接持股比例从0%变为9.48%，间接持股比例为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2023年半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3年6月30日净资本为346,778.07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3年6月30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58%，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3年6月30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34%，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3年6月30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543%，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3年6月30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4%，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2023年6月30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136,113.45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葛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备及公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经营层签订经营业绩(管理)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安元债券A	华宝安元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70	0185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44		
份额类别		华宝安元债券A	华宝安元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5,575,282.02	2,264,306,604.17	2,649,881,886.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8,501.83	691,884.84	830,386.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5,575,282.02	2,264,306,604.17	2,649,881,886.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501.83	691,884.84	830,386.67
	合计	385,713,783.85	2,264,998,489.01	2,650,712,272.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0,121.28	518,091.39	858,212.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82%	0.0229%	0.03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3年8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8月28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8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8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8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8月29日起(含2023年8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